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口头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赵晨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赵晨晨（主任委员）、徐鹏、蒋彬彬、虞丽新、王锡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锡伟（主任委员）、徐鹏、虞丽新。

3、审计委员会：虞丽新（主任委员）、王锡伟、赵晨晨。

4、提名委员会：王锡伟（主任委员）、蒋彬彬、虞丽新。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孙将华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附件：孙将华先生简历如下：

孙将华先生，男，1980年3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通海星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亚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泰州金阳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现为江苏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将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